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國立高雄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得月樓-水漾湖畔藝文綜合休閒廣場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優惠活動，雙方並願共同遵守以下之條款：

一、優惠期間：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30 起至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，若期滿前雙方均無異議，依合約原條件續約，不另外簽訂。

二、優惠內容：

1. 出示相關證件 9 折優惠 (桌菜除外) (春節期間不適用)。
 2. 壽星 [當月本人] 生日 85 折優惠 (桌菜除外)。
 3. 壽星 [當日本人] 生日贈個人小蛋糕乙份。
 4. 不另收服務費，開瓶費。
- #與店內其他優惠活動方案不得併用。
#本店保有變更商品，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三、甲方配合事項：

(一) 甲方需將此合約及內容告知員工等，並於合約有效期間，提供公佈欄/網路公告乙方本合約優惠訊息。

(二) 甲方需提供識別證、身分證件之樣本，供乙方服務人員作識別之用。

(三) 甲方識別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四、乙方配合事項：

(一) 乙方同意確實告知所有服務人員瞭解本活動優惠內容以利活動推展。

(二) 甲方應得到乙方對待一般顧客同等之尊重，並享有本合約約定優惠內容之相關服務。

(三) 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由乙方負責提供，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
五、除因天災或其它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終止合約外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。

六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本合約，倘若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有所變更，應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。

七、本合約為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乙方有變更所有事項之權利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0 日